

证券代码：872285

证券简称：铝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3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3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76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3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25,019.83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12,666.22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8,723.78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09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70	房地产业(K)	房地产业
34	制造业（C）	通用设备制造业
72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L）	商务服务业

39	制造业(C)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3	制造业(C)	金属制品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7	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13	制造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C42	制造业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0,191.5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403.82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140.4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5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56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建华，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合伙人，200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的相关经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发债企业审计、新三板企业审计业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张聚英，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自1997年开始一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逾20年审计相关业务服务经验，曾负责过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审计及复核业务，具有丰富的项目风险控制能力。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秋实，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的相关经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发债企业审计、新三板企业审计业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万元。

与上期无变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作关系。公司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市铝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